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般刑案	31,793 件	20,889 件	65.67%	18,848 人
暴力犯罪	541 件	422 件	78%	394 人
竊盜犯罪	14,687 件	7,117 件	48.46%	2,373 人
詐欺犯罪	1,946 件	1,146 件	58.89%	1,155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9 件、49 人、組合幫派 78 個、784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68 件、5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0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46 支，合計 66 支、各式子彈 2,069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715 件、1734 人，重量 6,397.2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918 件、2016 人，重量 313,536.36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60 件、82 人，重量 14,857.11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7 件、189 人，一般賭博案件 411 件、1,752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1,975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85 件、625 人，色情廣告 32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4 件、735 台，無照電玩賭博 94 件 201 台，無照陳列 48 件、75 台。。	
查處非法 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6 名、逃逸外籍勞工 24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44 件、70 人。	
查處非法大陸 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17 名、假結婚 83 名。	

3. 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46.19%最多，詐欺案件佔 6.12

%次之，暴力案件佔 1.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9.35%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03%為主，機車竊盜佔 33.04%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8 年同期減少 15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8 年同期大幅減少 123 件。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450 件，機車竊盜發生 4,853 件，較 98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20 件，機車竊盜減少 621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8,377 件，較 98 年同期增加 1,423 件。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8 年同期減少 458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7 件、247 人，攔截 33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176 萬 2334 元。

(5)綜合觀之

①本市強力掃蕩毒品危害，以及路口監錄系統協助刑案偵破功能之發揮，有效遏制強盜及搶奪案件之發生，並提升破獲率，惟犯罪型態有轉移至竊盜案件之趨勢，警察局將持續治安熱區之分析及防制，落實執行『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推動「住宅防竊諮詢安全顧問」工作，並加強查贓工作與「易銷贓管道業者」之管理，以有效防制竊盜案件發生、提升破獲率。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市治安表現在各都會區民眾主觀感受中仍屬較佳，本期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地區，雖曾發生諸如「市議員遭郵寄子彈恐赫取財案」、「十全二路遊藝場槍擊案」等重大刑案，警方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高度的破案能力。本市將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本府警察局強力掃蕩港都黑心藥頭，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並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本期計破獲重大運輸毒品案 11 件、16 人，販賣、持有毒品案件 653 件、669 人，查獲各級毒品 471 餘公斤成效顯著。查獲成果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 件、85 人，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再次發生，本期計提供 7,599 位民眾申請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於99年2月即依本市特定營業管理自治條例釐訂「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具體作法」，責成各分局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工作，加強查察取締；並建立收當物品、失贓物品資料庫，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加強竊盜情資交流，研析偵防策略

利用地區治安會報與刑事會報機會，加強竊盜集團偵查技巧交流，並與產物保險公司及稅捐稽徵機關聯繫交換情資，俾利瞭解更多贓車相關資訊。縝密研析汽、機車竊盜犯罪模式及趨勢，策訂有效偵防策略，積極布線查緝，強力打擊流竄各地之竊盜、贓物犯罪集團。

(5)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如鼓山分局河西路、左營分局蓮池潭旁、鹽埕分局臨港線等)，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期共計執行14,804輛自行車標碼作業。

3.執行「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96至98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10%。本市每半年目標值為107件，本期破獲82件，達成率為76.6%。

4.執行「靖蛇專案」

為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本期執行第十階段(自99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查獲5件、26人。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920人，佔全般案犯的4.82%。其中竊盜案249人佔27.07%最多、毒品案175人佔19.02%次之，公共危險案佔157人佔17.27%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26 人，受理輔導個案 61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480 人次，輔導 18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3,357 人，移送少年法院 55 件。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本府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民族國中法律宣導講座」、「夢時代健康反毒台客舞比賽預防犯罪宣導」、「中正高中法律宣導講座」及「第二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預防犯罪宣導」、「衝鋒陷陣-漆彈夏令營」、「青少年號魔法營」、「青少年性犯罪處遇暨法律實證研擬」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127 場次，參加人數約 82,81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205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推動「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9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7,244 人次。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48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464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573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57 件，破獲 200 件，破獲率為 77.82%。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674 件，聲請保護令 1,179 件，執行保護令 1,600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府警察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通報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340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巡守隊
自 99 年起守望相助隊相關業務移撥本府警察局，並規劃擴大辦理評核工作，編列獎勵金警察局 208 萬元及民政局 837 萬元，合計 1,045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核獎勵金之用，內容將朝向以補助代獎勵方式為之，拉近各隊優劣級距，期使本市各守望相助隊均能獲得實質補助。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玉衡里等 43 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494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大高雄區 203 場次，共計 10,763 人次。
 - (2)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99 年 7 月 15 日在警察局三樓禮堂，99 年 8 月 27 日在杉林區新和社區集來農場，分別舉辦「99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395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8 件，查獲 25 名嫌犯。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5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7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40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2 輛、機車 305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3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2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構築社區安全系統：賡續執行、完成「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經費來源：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核列 3 億 4200 萬)，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 2 項。另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核列 2,500 萬元，亦分建置(含監造)案與維運案 2 項。

1.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1) 建置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等。除 20 支車輛辨識鏡頭及 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因施作不及驗收而減作扣款外，其餘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及結算。

(2) 維運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底驗收完成。

2.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原高雄市)

(1) 建置案(含監造)

中央補助預算金額 1669 萬 6000 元(含監造預算金額 500,880 元)，規劃本市捷運站體設置 60 具百萬畫素攝影機及紅、橘線傳輸光纜鋪設，以維護本市捷運站體、市民生命安全，兼具反恐功能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2) 維運案

配合本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各競選服務處及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與愛河沿岸、文化中心監錄系統等，本維運案總計 1374 萬 2760 元，總計規劃 16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同年 1 月 7 日辦理結算完竣。(上揭 2 案完成後，計建置 11,661 支鏡頭)

3. 高雄縣市合併後，初期整合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

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GSM VPN 寬頻雙向傳訊，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 ADSL 寬頻線路)計建置 3,575 支攝影鏡頭。由於與原高雄市自建光纜(又稱光纖雙向傳訊)迥異，在整合初期，先行將調閱主機系統遷至本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視訊傳輸中心」，再行規劃整合期程。

4. 高雄縣市合併後，現有建置監視鏡頭總計 15,236 支。

5. 未來規劃

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規劃整合高雄市系統差異性，有兩大目標：

(1) 原高雄市部分，強化維運工作，防止自建光纖纜線遭致工程施工等人為破壞，維持妥善率。

(2) 原高雄縣部分，由於地區遼闊，自建光纖纜線(又稱光纖雙向傳訊)不

符成本效益，擬維持原先 GSM VPN 寬頻雙向傳訊，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 ADSL 寬頻線路外，另行規畫利用本市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已經建置完成之紅、橘線傳輸光纜鋪設（雙向 1G 傳輸速率），傳輸回本局「視訊傳輸中心」，統合集中管理。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7 人、搶奪案 11 人、竊盜案 59 人聲押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6,08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70 處，例假日 126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95 件、死亡 97 人、受傷 35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893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80,672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本府警察局建立視訊傳輸中心數位網路監錄連線系統，以利錄影畫面調閱，查辦危險駕車等違法案件；結合大高雄及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計實施專案 52 次，使用警力 29,10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24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491 件，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012)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2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查獲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2 件，為民服務 83 件(其中急救傷患 41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85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29 件，勸導 3,695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7,787 件。

(六) 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426,746 件，其中超速 44,681 件、闖紅燈 102,835 件、未戴安全帽 33,154 件、無照駕駛 8,146 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01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0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20 件、拆除 6,327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993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62 件。

4. 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3,913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880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0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3 件，無執業登記證 39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776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13 輛、機車 433 輛，移由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1 輛、機車 191 輛。

8.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另查獲失蹤人口 2 件、失牌 205 件、通緝犯 16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111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501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99 年第 2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

原高雄市為 69.95%，較 99 年第 1 季增加 0.30 個百分點；原高雄縣為 70.79%，較 99 年第 1 季增加 0.05 個百分點，雙雙超越全國平均(67.31%)。

2. 「民眾對縣市政府治安上所作努力與表現滿意度」

原高雄市為 70.93%；原高雄縣為 71.15%，均大幅超越全國平均數(65.69%)。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033 件，其中 99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381 萬 10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53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13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518 次，救濟急難 3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038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184,040 件、網路報案 35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4,936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29 件、移送法辦 795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259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03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099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354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92 件、提供護鈔服務 804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31 件、34 人，違紀案件 45 件、5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2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8 件、296 人，查扣電玩 315 台，查扣金額合計 155 萬 2,541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4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本府警察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本(99)年計有 101 人於市立空大進修。

(二)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本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99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1%。

(四)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

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美化心靈樂在工作	辦理「美化心靈-樂在工作」巡迴演講 2 場次，計有 255 人參加。
2	第 3、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	辦理第 3、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 77 場次，計有 10,774 人參加。
3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4 場次，計有 200 人參加。
5	巡 迴 宣 導	於楠梓靶場辦理巡迴宣導，計有 286 人參加。
6	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	於楠梓靶場實施「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電化教學，計有 12,155 人次參加。
7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講習 2 場次，計有 80 人參加。
8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9	警察人員游泳能力檢測	參加警政署 99 年警察人員游泳能力檢測，本局榮獲全國團體總成績甲組第 2 名。

六、執行第一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治安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一)工作期程

1. 第 1 階段（99 年 11 月 11 日法定競選活動開始前）
2. 第 2 階段（法定競選活動期間）
 - (1) 市長：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
 - (2) 市議員：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
 - (3) 里長：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
3. 第 3 階段（99 年 11 月 27 日投開票日至治安平穩止）

(二)任務

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資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提升員警執勤能力，防止一切危害、破壞，以確保本市選舉期間安全與社會秩序。

(三)執行成效

本屆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為「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前哨戰，各政黨間傾全力動員造勢，選戰空前激烈，為確保本市選舉期間各項活動之安全與秩序，合計動員警力 33,459 人次、民力 3,018 人次，在全體警察同仁通力合作下，終能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工作。